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2 期（总第 26 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目 录

01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1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1 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 年 02 月 28 日）

02. 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03.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2 月 23 日）

0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业助企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财审明电〔2022〕38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2 月 1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2〕6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7日，发布日期：2022年02月15日）

06. 关于《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14日，发布日期：2022年02月14日）

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4日，发布日期：）

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2日，发布日期：）

0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1日，发布日期：）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文号：发改财金〔2022〕271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18日，发布日期：）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日期：）

12. 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文号：财建〔2022〕1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日期：）

13. 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日期：）

01.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1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1 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 年 02 月 28 日）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2 月 19 日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公共交通企业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领域的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公共交通企业，是指为不特定社会公众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固定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运输经营企业和港站经营企业。

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包括从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的企业。

第三条 公共交通企业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出行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公开。

第四条 公共交通企业公开信息，应当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坚持便民实用、及时全面的原则，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铁路、民航监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审核程序等。

第七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主动公开运营服务、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权益维护等信息。

鼓励公共交通企业主动公开有利于推动公共交通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公众出行满意度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运营线路、站点名称、服务时间、运行方向、票价、乘车（船）规则等运营服务信息；

（二）乘客安全须知、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范信息；

（三）安全锤、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用方法，以及安全疏散标识等应急处置信息；

（四）企业服务监督电话、行业监督电话、投诉受理制度等权益维护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还应当主动公开运行间隔时间、周边换乘、路线指示标识、服务质量承诺，以及站台紧急停车按钮、车辆紧急解锁按钮使用方法等信息。

城市轮渡运营企业还应当主动公开载客定额、消防救生演示图、救生衣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九条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企业名称、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票价、里程表、乘车规则等道路班车客运运营服务信息，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道路客运站运营服务信息；

（二）乘客安全须知、禁止及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范信息；

（三）安全锤、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用方法，以及安全疏散标识等应急处置信息；

（四）企业服务监督电话、行业监督电话等权益维护信息。

第十条 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船舶名称、目的港、始发港、班期、班次、票价、乘船规则等运营服务信息；

(二) 载客定额、乘船安全须知、禁止及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救生衣使用方法等安全防范信息；

(三) 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用方法、安全疏散标识、消防救生演示图等应急处置信息；

(四) 企业服务监督电话、行业监督电话等权益维护信息。

第十一条 综合客运枢纽内的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做好枢纽内导向标识、换乘路径、集疏运路线图等信息的主动公开。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企业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公共交通企业内部管理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第十三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因运营线路、站点等信息发生变更影响社会公众出行的，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在实施之日 3 日前予以公开；因交通管制、重大公共活动、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导致临时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开。

第十四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及时回复社会公众咨询，并针对不同群体优化咨询服务。

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可以采取电话、网站、现场咨询等方式，并注重与客户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等进行融合。

第十五条 公共交通企业可以通过文字、标识、图示、视频、音频等方式公开信息。公开方式应当便于社会公众知晓。

第十六条 公共交通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渠道公开信息：

- （一）交通运输场站；
- （二）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
- （三）网络平台；
- （四）其他便于社会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渠道。

公共交通企业通过交通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不得覆盖、遮挡应予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铁路、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分别由铁路、民航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对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内容、时限、渠道等事项有异议的，有权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民航监管部门进行申诉。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民航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时限，对社会公众的申诉予以受理登记，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十九条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可以根据社会公众出行需要细化铁路、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类别、具体公开内容和期限。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期限以及信息保存期限等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事道路客运站运营的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02. 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25日,发布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统筹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衔接，进一步优化提升驾驶培训服务质量，提高驾驶员安全文明素质和驾驶技能，我司组织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机动车

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提出意见。

2. 电子邮箱：lvyj@mot.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100736）。

本次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点击下载附件：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2/t20220228_3643512.html

03.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2 月 23 日）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23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应急管理部部长 黄明

2022年2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5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项中的“JT/T 796”修改为“GB/T 35658”。

二、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修改为“《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三、删除第八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除第四项。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数据”修改为“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中的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修改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将第三项中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修改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安全监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

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的原则。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

(二)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二)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四) 《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三)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车辆制造企业为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后，应当随车附带相关安装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对新出厂车辆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监控平台时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相应设置以外，不得改变货运车辆车载终端监控中心的域名设置。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落实维护经费，向地方人民政府争取纳入年度预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逐级考核和通报制度，保证联网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中的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三章 车辆监控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 (一)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 (二)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 (三)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 (四)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五)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

于 20 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地利用卫星定位装置,对营运驾驶员安全行驶里程进行统计分析,开展安全行车驾驶员竞赛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进入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0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业助企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财审明电〔2022〕38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船东协会、中国港口协会、中国交通会计学会，部属各单位，部内相关司局：

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现将《若干政策》转发给你单位，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运输业助企纾困工作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将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坚持稳中求

进总基调，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受出行需求减少、防疫支出增加等影响，交通运输企业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全国经营性道路客运量、水路客运量、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大幅下降，企业亏损严重、经营困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定市场主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若干政策》，制定了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精准扶持政策和针对困难行业的普惠性纾困政策，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关心和关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到稳定交通运输等市场主体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助企纾困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确保相关扶持政策落地见效，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推动助企纾困各项政策落实落细

《若干政策》涵盖财税、金融、就业等多方面，涉及政策面广，协调落实工作量大。各单位、各部门要分工协作、团结配合，确保国家扶持政策传导到基层、落实到企业。一是建立完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要研究吃透政策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上门服务，指导行业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对接财税、金融、社保等部门，研究细化帮扶措施。要主动提供承担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信息，合法合规共享车辆、船舶等动产数据，为金融部门定向加大金融支持提供支撑。三是积极争取地方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反映行业困难，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等支出，多措并举改

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四是督促所属单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所属单位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依法合规及时支付合同账款，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落实《若干政策》要求，对承租疫情中高风险县级区域内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房租。积极发挥政府采购等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五是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指导，督促建立完善与行业企业联系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存在的困难及诉求，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

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回旋空间广，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坚定信心决心，牢牢把握恢复发展机会，引导行业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要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完善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为交通运输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要认真贯彻《若干政策》要求，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避免“放松防控”、“过度防控”两种倾向。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从业人员库，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精准管控隔离，落实精准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五个不得”部署和服务业精准防疫要求，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服务场所实施关停措施、不得擅

自增加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中断交通等措施的，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要有效恢复和保持交通运输发展正常秩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2年3月底前将各地贯彻落实《若干政策》情况和助企纾困工作开展情况报部（财务审计司）。各单位在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部反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部财务审计司 陈冰波、武超，010-65292915、65292998；部科学研究院 王海霞，010-58278682、15811086560。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 发改财金〔2022〕271号）

交通运输部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协调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 发改财金〔2022〕271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

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

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

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

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2〕6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7日，发布日期：2022年0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联合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参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以下称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在各省份及

地市层面加快建立健全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的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以下称联合监管机制）。各地联合监管机制要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制定落实风险监测研判、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和沟通共享，共同分析形势、研究问题，及时总结工作、通报经验做法，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推动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

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流程，为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申办许可等事项提供便利。要切实做好网约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工作，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要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完成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及时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完成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报备；要求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接入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在驾驶员和车辆新注册时，严格核查其许可证件，对无法提供的不予注册，并提醒办理相应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跨省份、影响恶劣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可组织开展联合约谈，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整改；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可发起联合监管，按流程报经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后，由交通运输部牵头，

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或者指导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责令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本省份地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组织开展联合约谈，或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事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主要包括：

（一）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未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和从业资格，向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许可的驾驶员、车辆派单，未按规定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传输有关数据信息，或网约车经营服务过程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存在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存在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存在严重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存在不依法纳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存在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处置流程

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采取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的，流程如下：

(一) 发起。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地方经营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县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的，县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可依据各自职责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联合约谈，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整改。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依法依规处理后仍拒不改正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组织发起联合监管。

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可提出的处置建议包括：责令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原则上，应按以上顺序逐步升级处置措施，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采取处置措施后仍继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进一步升级处置措施。

(二) 上报。

地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置措施建议，上报至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

合监管机制组成部门。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置建议后，应会同本省份有关部门组织核实确认，并视情开展联合约谈，要求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限期整改。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逾期仍拒不改正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其中，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本省份相关省级部门采取处置措施；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上报对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采取处置措施，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机制组成部门。

（三）处置。

1. 对于责令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的处置建议，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由该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或提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发放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2. 对于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处置建议，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网信、通信或公安等部门后，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或者指导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由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或者指导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3. 对于停止互联网服务的处置建议，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通信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4. 对于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处置建议，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提请同级公安部门后，由省级公安部门指导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含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请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会商，由公安部指导属地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相关部门采取处置措施后，是否恢复经营服务、互联网服务或联网，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根据整改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按前述流程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强化各方协同。

各部门在网约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开展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完善协作机制，密切沟通配合，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二）加强应急处置。

各部门要加强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因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引起出租汽车行业不稳定风险隐患或不稳定事件的，由联合监管发起部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机制，召集相关部门紧急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三）创新监管方式。

各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监管效能。依托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提供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许可信息查询服务，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核查车辆和驾驶员注册信息、严把入口关提供支撑。依法依规对网约车行业开展信用监管，失信行为信息及时予以公告。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记于相应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等网站进行公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68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2022年2月7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法制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6. 关于《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14日，发布日期：2022年02月14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部署，规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司组织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交办运〔2019〕4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2. 电子邮箱：yssclc@mot.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车辆管理处（100736）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2022年2月14日

附件：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2/t20220214_3641371.html

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4日，发布日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

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二）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

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9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附列资料（五）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
税费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4日

点击下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content.html>

**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日期：）**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日

0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成文日期：2022年3月1日，发布日期：）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日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文号：发改财金〔2022〕271号，成文日期：2022年2月18日，发布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 生 健 康 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点击下载：<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2973/content.html>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日期：）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12. 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文号:财建〔2022〕1 号, 成文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布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从 2021 年起,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平稳推进的原则，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政策平稳过渡，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新一轮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突出“四个不变”，即：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性质不变，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发展；补贴总量不变；费改税补贴基数不变，按现行基数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兵团，以下统称省）；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唯一变化的是对涨价补贴部分作适当调整，主要是根据各省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对各省补贴资金额度进行微调。

（二）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涨价补贴部分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发展，其中：农村客运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出租车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三）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根据各省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等任务完成情况，从“十四五”时期开始，五年一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并对各省下一个政策周期涨价补贴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农村客运补贴主要考核运营效率、通达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主体责任等指标；城市发展奖励主要考核城市发展情况，重点是出租车行业稳定情况、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等。另外，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适时对上述补贴政策实施后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压实地方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省继续落实“省长负责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省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每年开展绩效自评。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十四五”期间补贴安排

（一）“十四五”期间各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年度补贴基数根据“十三五”时期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考核情况确定。

（二）“十四五”期间各省城市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30%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同时，各省从当地城市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本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每城市每年 5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3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三）“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四）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沿用 2015-2019 年的补贴政策，其中涨价补贴以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 60%，用于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 月 11 日

13. 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日期：）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吉高集团：

截至 3 月 2 日 24 时，我省珲春市、吉林市先后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其中，珲春市确诊病例 7 例，无症状感染者 11 例，吉林市确诊病例 1 例，无症状感染者 3 例。3 月 2 日 11 时，珲春市划定了中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名单。为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3 月 2 日、3 日，省委书记景俊海先后组织召开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

心理、松劲心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力争以最小代价、最高效率迅速扑灭疫情。当前，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举办在即，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不放松，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严格落实省委“一精准三确保”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立即进入应急状态，自觉担负起行业疫情防控责任，科学精准有效抓好行业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运输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坚决避免疫情通过交通运输领域扩散和传播，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二、突出防控重点，从严从细落实好行业疫情防控责任

（一）切实抓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一是重点抓好道路客运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时刻关注疫情变化，科学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工作的难点、重点，因时因势调整、细化和完善各项防控措施。要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城市公交企业、轨道交通企业、出租（网约）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各类《防控指南》要求，切实做好行程码、健康码查验、实名登记、人员防护、消毒通风、运输限流、人员信息流调等各项工作。二是重点抓好冷链疫情防控工作。要继续坚持公路口岸进口冷链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驾驶员备案登记、封闭管理、定期核酸检测和非接触式作业等要求，并如实登记货物信息、卸货信息及收货人信息。三是重点抓好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公路服务区管理和运营单位严格落实“两码一测”要求，并加强公共场区停车管理，优化交通组织。要加强服务区卫生管理，扎实做好服务区的收费岗亭、宿舍楼、办公楼和

厨房等区域的通风、消毒及污染物消毒处理等工作。对回收和库存的高速公路通行卡要及时进行消毒处理。四是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当前，各建设项目正值开复工阶段，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继续落实属地防控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卫健等部门的指导下，完善并落实疫情防控制度预案，加强重点场所的消毒、通风，做好人员排查登记和体温检测，实行实名制管理，结合属地疫情防控需要科学合理组织施工。

（二）切实抓好交通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吉防办明电〔2021〕120号）和交通运输部“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科学合理设置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做好进出中高风险地区交通管控工作，需要暂停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的，要立即按照有关要求执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暂停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运营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运输组织调度，强化运力保障，采取“点对点”运输等方式，做好医务人员、公安民警、防疫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城市基本运行相关人员的通勤保障。

（三）切实抓好运输保障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厅印发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省和发生疫情的市（州）、县（市、区）生活物资运输保障机制，直至中、高风险区清零为止。要立即对辖区内应急运力进行一次点验，确保应急运力充足有效，遇有各类突发应急运输任务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到位。要立即辖区公路通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梳理出拥

堵缓行路段和交通管控路段，形成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要主动与当地生活物资保障组和工信、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了解运输需求。对于难以协调的跨地区运输问题，要第一时间向省厅反映。要立即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及时启用重点物资中转调运站，并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中转调运站集疏运作用，确保重点物资有序中转。

（四）切实抓好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继续加强办公场所人员管理和健康监测，抓好办公场所、自管小区、培训中心、宿舍、宾馆、食堂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消毒、通风、测温、佩戴口罩、外来人员扫码登记等防控举措，对中高风险地区来人一律劝返。除非必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安排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公出，并严格执行离省人员报备制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对有疫情发生地行程史的人员进行排查，并严格按照社区要求做好隔离管控、核酸检测等各项工作。

三、启动报告机制，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负责疫情防控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要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12328热线电话的作用，及时接听和处理群众诉求，对反映道路不畅、运输不畅等问题要迅速采取措施解决。要及时发布本地交通通行管控措施和暂停客运服务信息，明确车辆和人员通行条件，需要办理通行证明的，要公布通行证明办理条件和方式。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本辖区各县（市、区）防控举措，并于3月4日下班前，将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厅综合运输服务处。即日起，吉林市、辽源市、珲春市启动日报告机制，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区交通管控情

况、运输停运情况、信息发布情况、行业疫情防控举措等形成报告，每日 17 时前，报送省厅综合运输服务处。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431-8509751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3 月 3 日